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25,318,615	基金來源	24,631,692	25,811,866	-1,180,174
25,311,158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4,378,141	25,778,215	-1,400,074
260,480	違規罰款收入	198,860	170,515	28,345
941,164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935,281	891,700	43,581
24,109,514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	23,244,000	24,716,000	-1,472,000
7,385	財產收入	253,551	33,651	219,900
7,385	利息收入	253,551	33,651	219,900
71	其他收入	-	-	-
71	雜項收入	-	-	-
24,341,256	基金用途	23,739,860	24,996,369	-1,256,509
33,351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35,836	39,234	-3,398
14,179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16,140	15,397	743
21,421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22,526	22,542	-16
7,887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0,340	10,329	11
24,109,982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3,492,256	24,743,487	-1,251,231
154,43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2,762	165,380	-2,618
977,359	本期賸餘(短絀)	891,832	815,497	76,335
1,193,292	期初基金餘額	1,559,789	1,166,889	
703,877	解繳公庫	763,334	722,482	40,852
1,466,774	期末基金餘額	1,688,287	1,259,904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3.檢查費收入原列勞務收入-服務收入項下，自107年度預算起改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金融監督管理收入項下，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並配合重分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基金來源：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編列違規罰款收入1億9,886萬元及金融監督管理收入9億3,528萬1千元，暨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編列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3項所繳交之營業稅稅款232億4,400萬元，合共243億7,814萬1千元。
2. 財產收入：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編列專戶存款利息，及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編列準備金孳息及運用收益，合共2億5,355萬1千元。

基金用途：

1.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3,583萬6千元：編列辦理金融知識推廣普及計畫與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所需印刷、宣導及外包費等3,483萬6千元，暨補助受指定之法人辦理團體評議經費100萬元。
2.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1,614萬元：編列保險業精算簽證報告審查及檢討等代辦費866萬7千元，邀請專家學者審查保單及參與會議所需出席費471萬1千元，相關業務宣導、資料印製等經費276萬2千元。
3.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2,252萬6千元：編列研訂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審查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相關費用903萬元，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費用816萬1千元，辦理證券市場資料登錄業務委外費用等533萬5千元。
4.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1,034萬元：編列參加國際金融組織年費及推動國際金融交流所需交流活動費等819萬3千元、業務宣導及譯稿費等116萬7千元，與辦理國際研討會98萬元。
5.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234億9,225萬6千元：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規定，編列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機構辦理各該業別退場處理事項之不足資金等。
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億6,276萬2千元：編列辦理基金業務59名聘用人員所需用人費用，及依組織法規定給與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特別津貼等。